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恒大集團

(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333)

內幕消息公告
有關清盤的最新消息
及
繼續停牌

本公告乃由中國恒大集團（清盤中）（「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1 月 29 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清盤、委任本公司共同及各別清盤人（「清盤人」）以及本公司股份（「股份」）暫停買賣。

有關清盤的最新消息

清盤人已於 2024 年 10 月 10 日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法院」）提出申請，就針對本公司清盤委任及組成相關審查委員會尋求指示（「申請」）。

於 2024 年 10 月 15 日，法院指示於 2024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10 時正就申請召開為時不超過兩小時的聆訊（「聆訊」）。法院亦指示向所有已知本公司之債權人發出聆訊通知（「該通知」）。因此，清盤人已安排向截至本公告日期經清盤人識別為本公司潛在債權人的人士寄發該通知。

若閣下自認為本公司的債權人但未有接獲該通知，請從速聯絡清盤人有關申請的法律顧問 Tanner De Witt，電郵地址為 CEG@tannerdewitt.com。

有關申請及／或本公司清盤的進一步公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發。若閣下對申請及／或本公司清盤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繼續停牌

股份自 2024 年 1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18 分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停牌，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公眾人士如對本集團事務有任何認知或持有本集團相關資料，而可協助清盤人調查及變現本集團資產者，歡迎透過網站（<https://evergrandeliquidation.com>）或電郵（infoshareeverest@alvarezandmarsal.com）提交相關資訊。本公司債權人和其他持份者如有查詢，請按電郵地址 project_everest@alvarezandmarsal.com 聯絡清盤人。

代表
中國恒大集團
（清盤中）

EDWARD SIMON MIDDLETON

黃詠詩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毋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2024 年 10 月 25 日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7 月 25 日的公告所載資料及本公司的董事登記冊，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許家印先生、尚恩先生、史俊平先生、劉振先生及錢程先生；非執行董事梁森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琦先生及謝紅希女士。